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表

单位(盖章):

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全市法院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依托审判职能，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制度，制定并落实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专题党课，邀请专家或领导干部上廉政教育课，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加强全院干警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

二是发挥裁判导向作用。严格依法裁判案件，加强法律释明、辩法析理和判后答疑，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认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规范、指引、评价、引领功能，通过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巡回审判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三是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等法

治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干警担任大、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法制班主任，通过做法制报告、指导模拟庭审等活动。积极为行政执法人员、金融工作人员等进行专题法制培训。落实新闻发布例会制度，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社区群众等观摩庭审。

四是健全法治宣传载体。积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司法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法官说法等内容，运用图文、视频、音频等生动形象、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